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届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截止至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 746 名激励对象合计 4,858,821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 45,278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另，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合计 913 份。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到期尚未行权及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4,905,012 份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新北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新北江”）出售资产给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丽珠集团持股 51.0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45.52 万元（含税）。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丽珠新北江与动保公司签订了《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基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直接持有动保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00%，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45.53%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为丽珠新北江董事；唐阳刚先生为丽珠新北江董事长及动保公司董事长。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交易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